

賽馬會黑盒場地資助計劃

申請條款

適用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
並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間演出
的申請

捐助機構 Funded by: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主辦:

JCCAC
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賽馬會黑盒場地資助計劃

申請條款

1. 引言
2. 計劃目的、申請資格
3. 資助範圍
4. 申請注意事項
5. 申請截止日期、內容及資助期
6. 評審準則
7. 申請結果公佈、資助條件及資助合約
8. 版權
9. 防止賄賂條例
10. 個人資料處理/查詢個人資料
11. 覆核程序
12. 查詢

(1) 引言

- 1.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 或「本中心」）是一項獲得香港建築師學會「全年境內建築大獎」的改建項目，以非謀利自負盈虧模式運作。JCCAC 是一所多元化及對外開放的藝術村兼藝術中心，除提供百多個藝術工作室外，並設有賽馬會黑盒劇場、兩個展覽藝廊、中央庭園及多個公共空間，為展覽和表演節目提供公開場地，以支持本地創意藝術發展。
- 1.2 賽馬會黑盒場地資助計劃（「本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本中心主辦，提供賽馬會黑盒劇場基本場地租金 90% 補貼（「場租資助」），讓提出申請（「申請」）的有關人士/團體（「申請者」）如成功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付基本場地租金 10% 便可租用賽馬會黑盒劇場 - 包括主場及前廳（統稱為「有關場地」）。

(2) 計劃目的、申請資格

計劃目的

- 2.1
 - a. 提供場租資助，支持本地中/小型藝團及個別藝術工作者，尤其是新晉藝術工作者申請本計劃，租用賽馬會黑盒劇場，作為排練及公開發表演出作品/節目的平台，以協助培養其發展；
 - b. 支持及鼓勵申請者構思、籌備及製作具創意及高藝術水平的藝術節目；
 - c. 發揮賽馬會黑盒劇場作為專業、親切及適合實驗性演出的場地之特色；及
 - d. 為本地劇場拓展觀眾及提欣賞水平。

申請資格

- 2.2
 - a. 個人：於香港居住及進行藝術活動，申請時達 18 歲或以上的個別藝術工作者。
 - b. 團體：在香港註冊及進行藝術活動的非牟利團體或按其會章規定不分發利潤的機構。
 - c. 註冊機構的附屬團體或部門如以母機構名義向本計劃提出申請，必須提交由母機構發出的授權書，正式授權附屬團體或部門向本計劃提出申請和代母機構簽署與申請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同時須提交 2.2(b) 所述母機構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 d. 受藝發局資助的個人或團體亦可申請本計劃。
 - e. 鑑於計劃目標，本計劃不接受獲民政事務局直接資助的大型藝團的申請。
 - f. 曾獲本計劃或「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資助的人士/團體，可以提出新申請，但必須確定其之前已獲批核的節目，已完成或如未完成但已向 JCCAC 確定場地租用日期（即已向 JCCAC 繳付場地按金），否則本中心將不接受或處理其新申請。

- g. 因資源有限，如有申請者於同一個截止日期提交超過一個申請，該申請者於該次申請最多只會獲資助一個節目。
- h. 本中心有權不接受及不處理不符合上列資格的申請者或申請。

(3) 資助範圍

- 3.1 a. 本計劃原則上只支持使用有關場地作**排練及發表具創意的藝術節目**。
- b. 場租資助只**限於補助有關場地基本租金及其附帶的服務**。其他場地雜項開支，例如額外租用場地設備、使用技術服務、超時排練、演出或拆景的場地租金、視聽存檔費用、設立售賣禮品櫃位等，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c. 場租資助只限用於**排練及發表公開讓公眾參與的文化藝術節目**，或與節目有關連的公開活動，例如劇本圍讀、工作坊等。
- d. 本計劃亦歡迎向公眾開放並以教育/推廣為目標的節目申請，或邀請港外藝術團體/工作者來港與本地藝術團體/工作者合作的文化交流節目。
- e. 成功申請者的每項節目申請一般可獲**不多於 7 天**(包括排練及演出)使用有關場地的場租資助
- f. 所有節目必須公開售票。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節目，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節目對受惠者的整體裨益。
- g. 成功申請的節目，受場租資助的確實日期，須視乎有關場地的檔期而定。
- h. 以下性質節目**不符合**資助範圍：
 -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活動；
 - 以籌款為目的的活動，及由以籌款為目的而組成的基金會所主辦的活動；
 - 屬聯誼性質的項目、非公開活動、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或訓練班；或
 - 單純以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標而沒有藝術成份的項目，本中心建議申請者向其他志願機構及慈善團體尋求協助/支持。
- i. 本中心保留判斷申請者和活動性質是否符合資格性，及本中心是否接受處理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4) 申請注意事項

- 4.1 本計劃的申請書必須包括以下的資料：
 - 申請者必須填寫由本中心發出，供本計劃專用的申請表格，以提供計劃的詳情及財政預算等資料供本中心考慮。

- 須提供申請者的資料、過往舉辦的活動及往績、參與計劃之主要藝術工作者名單、其擔任的職位及簡歷等。為節省紙張，歡迎申請者提供載有上述資料的網頁地址，以取代傳統印刷的介紹及/或紀錄。
 - 須提供宣傳策略、預計觀眾人數(包括售票或免費節目)等；而預計觀眾人數一般應不少於場地座位總數 60%(現時場地的座位總數為 100，輪椅座位總數為 4)^{註 1}。
 - 2.2b、c 項提及的申請團體有效公司/社團註冊文件。
- 4.2 申請者須同意本中心在有需要時，有權向申請者或其他有關人士，索取申請表上填寫之資料的口頭或書面證明。
- 4.3 若參與工作人員並非本港居民，申請者有責任確保該些工作人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有效合法工作許可證。
- 4.4 申請者必須填寫實際的住址或團體所在地址/註冊地址。本中心不接受郵箱號碼為地址/團址。
- 4.5 本中心不會為申請者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遺失/損毀等負責。
- 4.6 如申請表填寫的資料不足或缺所須附件，本中心保留權利不處理有關申請。

(5) 申請截止日期、內容及資助期

- 5.1 本計劃於 2014 至 2016 間，暫定相隔約每半年一次公開申請機會。是次暫為本計劃最後一次邀請申請，而是次截止日期的申請處理時間表如下：

<u>申請截止日期</u>	<u>通知結果日期</u>	<u>演出/活動進行日期</u> (假設場地有檔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5.2 申請表格可於本中心 1 樓接待處索取，或從本中心網頁(www.jccac.org.hk/jcbbvss)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資料，應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1 接待處」，信封面註明「JCBBVSS」。親身遞交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7 時 30 分前投進設於本中心 1 樓接待處內的申請收集箱。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或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或未能完全符合本《申請條款》所列明的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5.3 雖然本計劃不規定申請者須先向本中心預訂場地期檔才提出申請，但如申請者欲保證演出期檔，可先行向本中心申請場地及繳付場地按金，但須留意下文 5.4 及 5.5 段。申請者亦可待結果公佈後才向本中心申請場地，但屆時或未必能租用到所要求的檔期。
- 5.4 如申請者已預訂場地期檔，但最終未能成功獲本計劃的場租資助，本中心不會向該申請者退還已支付或預繳的任何本中心場地按金或費用，及本中心不會就有關

註 1：確實座位數目以場地最新公佈為準。

申請未能成功而引至任何人士或團體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 5.5 在任何情況下，成功申請的節目，受場租資助的確實日期，須視乎有關場地當時實際空檔；本中心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每個成功申請節目使用有關場地的確實日期。
- 5.6 本中心不接受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本中心要求除外)。
- 5.7 任何申請如未能完全符合本申請條款，本中心有權視之作無效。
- 5.8 申請者向本計劃提交申請，即接受本申請條款所列的所有條件及條款的約束。
- 5.9 申請者如欲於申請結果公佈後取回隨申請提交的資料/物料，須事先於提交申請時書面說明，並於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主動聯絡本中心取回，否則本中心保留權利決定任何未被取回的資料/物料的處理方法。
- 5.10 除非本中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撤回，所有列於本申請條款的時限均為重要元素。
- 5.11 每項成功申請將可獲不多於 7 天(包括排練及演出)使用有關場地的場租資助。
- 5.12 本計劃為期 3 年由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本中心不保證本計劃將來會否延續。

(6) 評審準則

- 6.1 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將由本中心委派的專責小組進行審批。
- 6.2 主要的評審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申請是否配合以上第 2.1 段所提出之目的；
 - b. 節目的創意、獨特性、藝術水平/質素及藝術價值；
 - c. 是否具創新意念，及能否發揮有關場地的特色；
 - d. 申請者及參與節目人員的相關經驗/能力，及所提出的節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e. 曾獲本計劃或「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其往績及過往使用有關場地的紀錄；
 - f. 如評審結果相若，以往未曾獲本計劃或「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及新晉藝術工作者，將獲優先考慮；此外，製作有關節目的實際財政需要亦會被考慮；及
 - g. 為鼓勵拓展觀眾和提升欣賞水平，如節目包含演出前或後與觀眾互動的劇本分享、演出分享、演後座談會等活動，亦將獲優先考慮。

- 6.3 本中心保留評審工作之各項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6.4 本術中心保留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受/考慮不符合任何所列條件的申請。
- 6.5 視乎競爭情況，本中心保留權利，在沒有抵觸原有準則/條款的基礎下，增補客觀評審準則，以應付眾多的申請。申請者將不可申請覆核有關增補客觀評審準則。

(7) 申請結果公佈、資助條件及資助合約

- 7.1 本中心將發出書面通知予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與本中心簽署一份闡明場地資助條件的合約。本申請條款只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場地資助條件可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a. 獲資助者須同意是項場地資助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節目；
 - b. 獲資助的節目如有任何更改，例如延期、計劃內容及預算的重要更改等，獲資助者須事先書面徵求本中心同意。如有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的更改，本中心保留取消資助或採取其他適當方法處理的權利；
 - c. 獲資助者須根據本中心發出有關本計劃的鳴謝指引，於所有有關獲資助節目的推廣物資（例如海報、單張、新聞稿、小冊子、場刊、報章及廣告、雜誌、展板，以至電視及電台廣告等）鳴謝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本中心的資助；而所有載有鳴謝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本中心的標誌的物資及刊物，都必須先經本中心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d. 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獲資助者須與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報告有關計劃進度及協助本中心安排評核工作；
 - e. 獲資助者須按每項節目主動向本中心提供贈券（不超過四張）作為計劃評核之用；
 - f. 一般情況下，獲資助者須於每項節目完成後 3 個月內呈交按本中心發出的表格範本擬備的「計劃報告」；及
 - g. 如有需要，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節目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予本中心，以供本中心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刊登於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 7.2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本中心的場地租用條款，並須於接獲本中心發出的申請批核信的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場地按金及簽署「賽馬會黑盒劇場覆實訂租協議書」，以確定排練及演出日期及有關場地要求，否則本中心保留撤銷對該節目資助的權利。
- 7.3 獲資助者須遵守本中心的場地守則及場地租用條款，並與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提供所需資料協助本中心宣傳場地節目和活動。
- 7.4 如獲資助者未能完成其核准節目（但惡劣天氣、火災，或場地有特殊情況下須暫停開放等原因，導致活動需取消除外），獲資助者向本中心所繳付的任何相關費用（包括場地按金及餘款）將不獲退還。

- 7.5 節目一般必須在結果通知信日期後的 **15 個月**內完成。
- 7.6 除場地的第三者保險由本中心承擔外，獲資助者須承擔其他所有在獲資助場地進行的節目所適用及有關的保險。本中心不負責節目導致的任何損失。
- 7.7 本計劃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透過撥款支持本中心進行，申請者確認知悉及同意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本中心的撥款有逆差的情況下，獲資助者須接受有關資助會被縮減及/或取消。

(8) 版權

- 8.1 為處理、評審有關申請和評核結果，申請者須授權本中心，複印和派發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或任何與獲場租資助節目有關的資料，予獲本中心授權的人士和機構作參考之用。
- 8.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版權屬其他人士/團體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以讓本中心進行所需的申請處理、評審，節目宣傳和結果評核的工作，以及就任何由該版權擁有者所發起的版權索償對本中心作出補償。
- 8.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版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令節目能順利進行。
- 8.4 申請者須確保本中心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申請者提交送呈予本中心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倘本中心因申請者未能遵守此規定而觸犯了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條例，申請者須完全補償及賠償本中心因有關申索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
- 8.5 有關申請如最終獲本計劃資助，本中心將同意及獲資助者須確保，有關的版權由獲資助者作為其作者所擁有，但獲資助者必須授予本中心一項不能撤回的許可，由本中心全面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將有關申請創作內容的任何部份或全部，複製、上載、儲存及發表於任何由本中心擁有或管理的網頁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用途。

(9) 防止賄賂條例

- 9.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本中心的所有董事局和委員會成員、僱員和專責小組成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9.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申請者不可向本中心任何董事局和委員會成員、僱員和專責小組成員提供利益，而該等人士亦不可索取或收受利益。

(10) 個人資料處理 / 個人資料查詢

個人資料處理

- 10.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本中心將收集申請者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授權代表人的身分及/或正確認出與該申請者相關的申請。

- 10.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本中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 10.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中心，以確保中心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本中心可能會將本計劃下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之有關資料發表於本中心年報、網頁、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本中心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中心的研究及政策發展。申請者同意容許本中心發表或使用有關資料。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本中心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
- 10.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成功或落選的申請者均須同意本中心有權向董事局和委員會成員、僱員、專責小組成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的人士披露申請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
- 10.5 獲資助的計劃將會由本中心委派的專責人員或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者須同意評論內容或會被公開發表。
- 10.6 本中心不會故意地發放任何可能引致場地資助受助者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

個人資料查詢

- 10.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中心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L4-03 室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辦事處場地經理收。

(11) 覆核程序

- 11.1 本中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本中心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者就有關專責小組所作出的評審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的覆核申請將交由本中心內部的適當部門處理。要求覆核申請者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
- 11.2 本中心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只受理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申請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12) 查詢

- 12.1 有關本計劃的查詢，請與本中心項目主任聯絡：

地址： 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L4-03 室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辦事處
電話： 2319 2502
傳真： 2319 1269

電郵：swinglam@hkbu.edu.hk

網址：www.jccac.org.hk/jcbbvss

12.2 有關「賽馬會黑盒劇場」的場地設施及檔期查詢，請與本中心場地主任聯絡：

地址：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1 接待處

電話：2353 1311

傳真：2776 9537

電郵：info@jccac.org.hk

網址：www.jccac.org.hk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本計劃收到的任何申請。
本中心亦保留權利在未與獲資助者簽署合約前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本計劃，不需另行通知。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不需就此向申請者作出任何補償。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2015 年 9 月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